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577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585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賀建營造有限公司	上海銀行樹林分行	109年2月25日	400,000元	0000000	